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
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DTE

采 购 人：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12-13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637-248102031872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TE

预算金额（元）：11666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166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666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本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本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a.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计量认证）；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要求，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 至 2024年12月20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本招标文件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医街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曹家兴

项目联系方式：13548693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鑫都财富大厦1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周治旭

项目联系方式：18985515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治旭、李柯、张沙沙

联系方式：0851-86608079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607892、86608079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环节为远程开标。 电子标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6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按交易中心规定在网上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2、投标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3、投标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4、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5.6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u>1、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u>
9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17.6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1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2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13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4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费计费计费规则： 1) 中标金额 < 10 万元，按固定金额：1000 元收取； 2) 10 万元≤中标金额 < 20 万元，按固定金额：2000 元收取； 3) 20 万元≤中标金额 < 30 万元，按固定金额：3000 元收取； 4) 3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按固定金额：4000 元收取； 5) 50 万元 < 中标金额，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附件：《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异，如前期无须进行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意向公开等，后期无 采购合同公告等。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td>8000 元</td><td>8000 元</td><td>8000 元</td></tr><tr><td>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td><td>1. 5%</td><td>1. 5%</td><td>1. 5%</td></tr><tr><td>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1. 1%</td><td>0. 9%</td><td>0. 8%</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 25%</td><td>0. 15%</td><td>0. 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r><td>50 亿元以上</td><td>0. 005%</td><td>0. 005%</td><td>0. 005%</td></tr></table>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 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	1. 5%	1. 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 1%	0. 9%	0. 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15%	0. 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0. 05%	0. 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	0. 01%	0. 01%	50 亿元以上	0. 005%	0. 005%	0. 00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	1. 5%	1. 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 1%	0. 9%	0. 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15%	0. 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0. 05%	0. 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	0. 01%	0. 01%																																		
50 亿元以上	0. 005%	0. 005%	0. 005%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A 说 明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5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7 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59.html）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网址: ggzy. 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7.6 供应商属于须知前附表所对应的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21.2 电子标开标时意外情况处置,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

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暂停项目开标情形的处置办法办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要在宣布开标解密时及时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未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5)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8.10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166600	元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166600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
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
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TE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
屋安全性鉴定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检测鉴定 工期(日历天)	优惠及其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TE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TE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66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审查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审查2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资格审查3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资格审查4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5	资格审查5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资格审查6	⑥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资格审查7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特殊资格要求	a.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计量认证）；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要求，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3	符合性审查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负责检测完成后的检测工作面的恢复工作。（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检测鉴定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高级职称得6分;正高级职称得9分, 本项满分9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 中级职称得3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加3分。本项满分8分。 (3)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 (具备基桩完整性与锚杆检测或地基承载力或钢结构检测或结构实体检测或结构性能岗位培训合格证)。 1、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 提供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9分人,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人。满分18分。 2、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1级的得1分; 2级的得3分; 3级的得5分。满分5分。 注: 本项目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一名技术负责人, 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 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不全不计分。	40.00
	2	企业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检测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12分。 注: 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专业能力	1、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 2、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 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及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00
	4	企业荣誉	1、供应商或供应商单位个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5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2、供应商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目录中的，得2分。 注：1、供应商获奖的，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个人获奖的，提供获奖人证明及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7.00
技术评审	1	检测鉴定方案	1、方案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得9分； 2、方案较具体，实施性较强，得6分； 3、方案一般，具有实施性，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9.00
	2	本项目检测工作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 2、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1.5分； 3、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不可行或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进度计划，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质量理控制方案	1、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2分； 2、质量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1.5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00
	4	安全管理控制方案	1、安全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2分； 2、安全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1.5分； 3、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据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
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特殊资格要求	a.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要求，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负责检测完成后的检测工作面的恢复工作。(格式自拟)

第三步: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备注
价格分 (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	

		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	
--	--	---	--

		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分 (15)	检测鉴定方案 (9分)	1、方案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得9分； 2、方案较具体，实施性较强，得6分； 3、方案一般，具有实施性，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检测工作进度计划(2分)	1、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 2、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1.5分； 3、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不可行或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进度计划，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控制方案(2分)	1、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2分； 2、质量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1.5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控制方案	1、安全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2分；	

	(2 分)	2、安全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 1.5 分； 3、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项目检测鉴定 人员配备 (40)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 高级职称得 6 分; 正高级职称得 9 分, 本项满分 9 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 中级职称得 3 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加 3 分。本项满分 8 分。 (3)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 (具备基桩完整性与锚杆检测或地基承载力或钢结构检测或结构实体检测或结构性能岗位培训合格证)。 1、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 提供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9 分/人,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人。满分 18 分。 2、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 1 级的得 1 分; 2 级的得 3 分; 3 级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 本项目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一名技术负责人, 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2024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	
	企业业绩（12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检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业能力（16分）	1、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 2、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及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荣誉（7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单位个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2、供应商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目录中的，得 2 分。 注：1、供应商获奖的，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个人获奖的，提供获奖人证明及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评分 项名 称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政策 加分	政策性 加分 (1) (客观 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政策性 加分 (2) (客观 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
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特殊资格要求	a.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要求，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负责检测完成后的检测工作面的恢复工作。(格式自拟)

第三步: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备注
价格分 (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	

		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	
--	--	---	--

		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分 (15)	检测鉴定方案 (9分)	1、方案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得9分； 2、方案较具体，实施性较强，得6分； 3、方案一般，具有实施性，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检测工作进度计划(2分)	1、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 2、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1.5分； 3、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不可行或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进度计划，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控制方案(2分)	1、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2分； 2、质量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1.5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控制方案	1、安全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2分；	

	(2 分)	2、安全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 1.5 分； 3、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项目检测鉴定 人员配备 (40)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高级职称得 6 分；正高级职称得 9 分，本项满分 9 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加 3 分。本项满分 8 分。 (3)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基桩完整性与锚杆检测或地基承载力或钢结构检测或结构实体检测或结构性能岗位培训合格证）。 1、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提供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9 分/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人。满分 18 分。 2、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 1 级的得 1 分；2 级的得 3 分；3 级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本项目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一名技术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2024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	
	企业业绩（12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检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业能力（16分）	1、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 2、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及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荣誉（7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单位个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2、供应商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目录中的，得 2 分。 注：1、供应商获奖的，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个人获奖的，提供获奖人证明及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评分 项名 称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政策 加分	政策性 加分 (1) (客观 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政策性 加分 (2) (客观 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
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项目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①根据《贵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拟对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进行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第三住院楼约 71993.40 m²，共 24 层，建筑主体总高度 102.4m，占地面积 3860m²，层高 3.8m ~ 5.4m；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约 2380.29m²、建筑主体总高度约 17.7m，共 4 层，占地面积约 595 m²；临床研究中心约 3500.00 m²，建筑主体总高度约 14.25m，共 4 层，占地面积约 875m²。总面积为 77873.69m²。

2、检测鉴定工期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进场检测，本项目检测鉴定工期 50 日历天出具检测报告。

②所有需检测房屋建筑基础资料由采购人提供。

3、付款方式

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交检测报告并开具符合要求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报告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4、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特殊条款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_____（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承诺无失信记录
3.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	特殊资格要求
3.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符合审查
4.1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4	投标所需的其他符合性审查资料
4.2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4.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负责检测完成后的检测工作面的恢复工作。 (格式自拟)
5	响应性文件
5.1	一、价格部分
5.2	二、资格审查部分（资格、符合审查资料）
5.3	三、投标响应部分（综合打分响应情况）
5.4	四、其他通用部分
5.5	五、供应商所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5.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6	整本投标文件（请上传完整的一份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检测鉴定工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投标申明（如有）：	

-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
-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
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
偏离或正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鹏业® G Z P Y
国际招标
GUI.ZHOU.PENG.YE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0637-248102031872

交 易 编 号 ： P5200002024000DTE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项目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日期：2024 年 12 月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

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7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1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A 说 明14

 B 招标文件14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17

 E 开标和评标17

 F 定 标20

 G 采购代理服务费20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20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22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29

 一、采购需求29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一章通用条款30

 一、签订合同30

 二、追加合同金额31

 三、质量与验收31

 第二章特殊条款32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33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36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37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38

 附件一：投标函40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41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42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43

 附件五：采购需求偏离表44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45

 附件七：其他证明材料46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47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7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50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51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2

附件九：其他格式文件（如有）60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
- (2) 项目预算：116.66 万元（含税包干价）。
-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4) 检测鉴定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进场检测，本项目检测鉴定工期50日历天出具检测报告。（备注：中标供应商负责检测完成后的检测工作面恢复工作。）
- (5) 检测鉴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

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a.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要求，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套。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7、**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详见采购公告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交易中心规定交纳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	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项目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
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 具体内容：/。

特别提示： 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周治旭、李柯
联系电话：	0851-86608079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能鉴定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607892、86608079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环节为远程开标。 电子标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6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按交易中心规定在网上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2、投标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3、投标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4、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5.6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1、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17.6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1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2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13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4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代理费计费计费规则： 1) 中标金额 < 10 万元，按固定金额：1000 元收取；

2) 10 万元≤中标金额 < 20 万元，按固定金额：2000 元收取；

3) 20 万元≤中标金额 < 30 万元，按固定金额：3000 元收取；

4) 3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按固定金额：4000 元收取；

5) 50 万元 < 中标金额，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附件：《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异，如前期无须进行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意向公开等，后期无采购合同公告等。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A 说 明

-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 2.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

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5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7 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59.html）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7.6 供应商属于须知前附表所对应的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21.2 **电子标开标时意外情况处置，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暂停项目开标情形的处置办法办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要在宣布开标解密时及时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未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5)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8.10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

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八、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8	特殊资格要求	a.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要求，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负责检测完成后的检测工作面的恢复工作。（格式自拟）

第三步：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备注
价格分 (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检测鉴定方案 (9 分)	1、方案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得 9 分； 2、方案较具体，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一般，具有实施性，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分 (15)	本项目检测工作进度计划(2 分)	1、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2、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1.5 分； 3、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不可行或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进度计划，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质量理控制方案 (2 分)	1、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 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 1.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控制方案 (2 分)	1、安全管理及控制措施优，检测质量可控，完整得 2 分； 2、安全保证措施良好，检测质量可控，得 1.5 分； 3、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项目检测鉴定人员配备 (40)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 高级职称得 6 分; 正高级职称得 9 分，本项满分 9 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结构相关专业: 中级职称得 3 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加 3 分。本项满分 8 分。 (3)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基桩完整性与锚杆检测或地基承载力或钢结构检测或结构实体检测或结构性能岗位培训合格证）。 1、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 提供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9 分/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人。满分 18 分。 2、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 1 级的得 1 分; 2 级的得 3 分; 3 级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 本项目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一名技术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拟投入的其他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技术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2024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	
	企业业绩（12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检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业能力（16分）	1、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 2、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及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8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荣誉（7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单位个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2、供应商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目录中的，得 2 分。 注：1、供应商获奖的，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个人获奖的，提供获奖人证明及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评分项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政策加分	政策性加分(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客观分)		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备注：（1）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①根据《贵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拟对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进行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第三住院楼约 71993.40 m²，共 24 层，建筑主体总高度 102.4m，占地面积 3860m²，层高 3.8m ~ 5.4m；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约 2380.29m²、建筑主体总高度约 17.7m，共 4 层，占地面积约 595m²；临床研究中心约 3500.00 m²，建筑主体总高度约 14.25m，共 4 层，占地面积约 875m²。总面积为 77873.69m²。

2、检测鉴定工期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进场检测，本项目检测鉴定工期 50 日历天出具检测报告。

②所有需检测房屋建筑基础资料由采购人提供。

3、付款方式

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交检测报告并开具符合要求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报告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4、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特殊条款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
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_____（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
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
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此项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启封时间: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____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 人 授 权 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性 别：身份证号码：

部 门：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检测鉴定工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投标申明（如有）：	

-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
-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或正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特殊资格要求：

a.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要求，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七：其他证明材料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3 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力口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品目名称），属于绿化管理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 \leq X <$ $2000 \leq Y <$	$20 \leq X <$ $100 \leq Y <$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 \leq X <$ $100 \leq Y <$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 \leq X <$ $100 \leq Y <$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 \leq X <$ $1000 \leq Y <$	$10 \leq X <$ $100 \leq Y <$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 \leq X <$ $50 \leq Y <$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Z \geq$	$1000 \leq Y <$ $5000 \leq Z <$	$100 \leq Y <$ $2000 \leq Z <$	$Y < 100$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leq Y <$	$100 \leq X <$ $500 \leq Y <$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0 \leq X <$ $100 \leq Z <$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

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
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
项目

附件九：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三住院楼、伽马刀治疗中心房屋、临床研究中心房屋安全性鉴定